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4: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长沙梅溪湖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余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新

委 员：李爱武 皮涛 张斌 王志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馨子

委 员：张斌 钟鸣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劲

委 员：李爱武 钟鸣

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皮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斌先生、宋异先生、张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斌先生分管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宋异先生分管磁电装备事业部，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聘任张作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对本次不再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爱武先生、钟连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任刘新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公司更好地发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构成。

（一）基础薪酬

职务	基础薪酬
总经理	50—100 万元/年（含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100 万元/年（含税）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其基础薪酬乘以相关考核成果系数确定。相关系数标准如下：

职务	相关系数
总经理	0-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4

（三）专项特别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可由董事长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别奖励方案，由董事会审定。

以上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余新 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6年至1998年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科电磁，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余新女士持有公司80,6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与董事李爱武先生是夫妻，余新、李爱武夫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李爱武 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1年前往日本学习深造；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9年至2004年3月，任中科电磁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09年2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爱武先生持有公司18,717,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与董事余新女士是夫妻，余新、李爱武夫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皮涛 男，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8年任职于湖南碳素厂，历任研发工程师、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下同）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

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董事长；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皮涛先生持有公司13,929,9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张斌 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起任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张斌先生持有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勇 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化学博士。2013年至2015年，在东莞新能源与宁德新能源任职研发经理，从事消费电子、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研发工作；2016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主任工程师，开展硅基及其它新型负极材料开发工作；2017年至2019年，在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任职研发总监，主导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2020年至今，任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志勇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肖劲 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轻金属委员会委员，美国 TMS 学会会员。近年来先后担任澳海炭素、泰安粉体材料等多家公司技术顾问。2021 年起担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持有公司 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李馨子 女，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铠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馨子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钟鸣 女，汉族，198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

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鸣律师现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申请执业委员会主任班子成员。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鸣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宋异 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工程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5年，任三一集团港机研究院研发经理、集团总裁办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等；2015年至2020年，任三一海洋重工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磁电装备事业部营销总监，202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磁电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宋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张作良 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5年6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岳阳化肥厂财务科，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1988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作良先生持有公司 392,0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刘新谷 男，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4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在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质量保证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任职；2010 年 2 月-2011 年 4 月在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任职；2011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门任职，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